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的股票中共有525,371,410股登记在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并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2024年11月27日，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307,713,178股转增股票；同日，管理人向64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104,735,732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向5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23,650,274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6月23日，管理人向2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8,994,802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过户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报告，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调解中（该案主要系公司曾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于2023年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要

求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损失金额后, 部分中小投资者按照重整计划选择了“现金+股票”的债权清偿方案, 管理人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已生效法律文书, 向南京中院申请通过管理人专用账户向 9 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 169,152 股。

2025 年 9 月 22 日, 南京中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出具办理上述股票过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 年 9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本次过户前, 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公司 80,277,424 股转增股份, 占总股本的 6.18%; 本次过户完成后, 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公司 80,108,272 股转增股份, 占总股本的 6.17%, 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变动情况的报告》;

2、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中国结算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